

附件 3

梁河县养蚕大棚建设验收办法

一、蚕棚验收标准

（一）选址

养蚕大棚用地需严格按《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》备案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区。选择离桑园较近，地势高，通风良好，远离污染的地头、村周围，以坐北朝南为宜。

（二）蚕棚验收标准

主要涉及农户自建范畴，提倡简易蚕棚建设，简易蚕棚是指建设成本在 100 元/m²左右的蚕棚，其建筑形式一般为用木料搭建框架、棚顶为石棉瓦、铁皮瓦等材料下铺隔热膜、棚的四周用薄膜包围、地面不硬化或简单硬化的蚕棚；或由第三方建设的拱棚式简易蚕棚；其使用年限一般在 5 年左右。

1.蚕棚宽高度：单个蚕棚（室）建设面积不少于 50 m²，宽度不低于 5.5 米（建议 6~8 米），高度不低于 2 米（建议 3 米）。

2.蚕棚屋顶：棚顶下方必须加铺一层隔热膜防止热辐射。

3.蚕棚通风：拱棚式简易蚕棚要求在棚顶加设风帽、在棚门上部设通风口，四周围墙设对流窗。

4.蚕棚地面：地面可以不硬化，要平整，以利于养蚕操作，生产用房和养殖用房分开使用。

5.蚕棚排水沟：蚕棚的四周要开挖排水沟，便于正常排水。

二、验收方法

（一）验收时间

根据县农业农村局通知时间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1.各乡镇初验要 100%实地丈量验收，并将验收合格的数据报县农业农村局；

2.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乡镇上报验收报告及资料后，15天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乡镇上报合格的蚕棚面积进行 100%实地丈量验收。